

議題研析

一、題目：學校教職員違反專業倫理行為納入校安通報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背景說明

教育部自民國（下同）85年訂定《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建立校安通報機制，此通報機制，不論操作面與制度面業歷經多次變革，嗣於92年12月1日訂定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取代前開要點，並建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另配合112年16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考量學校教職員工於教學、輔導學生等均應遵守專業倫理，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配合該法修正於第4點¹中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為校安通報事件²，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惟目前校園安全防護的管理模式僅限於行政命令的層級，且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與尊嚴者應予釐清，避免產生灰色地帶，以維護教師尊嚴及學生受教權。

四、探討研析

（一）研議制定校園安全專法，以利於保障師生安全

¹《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1/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112年11月。

²李增汪，教育部修正校安通報要點 3/8正式生效，金門日報，113年3月2日，網址：<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422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8日。

學校是師生教與學的主要場域，營造安全與友善的環境，俾利於學生學習。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³，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之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如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前揭要點攸關學校師生權益至鉅，惟如僅以行政規則規範之效力有限，尚限於行政指導或檢討議處，並無法將日益增多的校安類型完整涵蓋，為了宣示及真正維護校園安全的決心，建議主管機關可綜整現行規定，並參酌各國相關因應作為⁴，提升至法律位階層次，積極推動制定「校園安全法」，律定相關作業規範、通報機制、事件處理流程與罰則，以強化原有處理機制⁵，俾益結合相關實證資料與問題，對傷害原因、頻率記錄（包含意外與蓄意），不得威脅他人安全，有效防護校園安全與管理。

(二)學校教職員非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列之其他涉及逾越師生分際行為，如查證屬實者仍應依校安通報機制完成通報

教師專業倫理係教師在職涯中依循合理的道德價值與行為規範，並維持與發展專業關係。為人師表者能深切認知教師的「有所為」與「有所不為」並實踐力行，就是教師專業倫理的信守者，也是令人

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同要點第6點第1項：「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一).....。(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及同要點第12點：「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⁴陳增娟、盧延根，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與美國校園安全策略之啟示，新北市教育，第20期，105年9月，頁55-57；陳增娟、盧延根，校園安全防範處理模式與具體策略，教師天地，第203期，106年10月，頁19-20；王今宜，各國維護校園安全的因應作為，國際教育訊息分析，第189期，108年11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89&content_no=334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8日。

⁵盧延根、陳增娟，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防護策略，載於吳清基（主編）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五南，107年3月，頁272。

尊敬的「人師」和「教育家」⁶。故學校教師除了應具備專業領域的知能進行教學外，對其個人、他人及社會生活規範產生的社會觀感，應有更高標準的行為準繩，方能作為學生及社會尊敬之典範。

因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範疇，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如校長或教職員發生違反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時，即應列為校安通報事件。但對於非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師生不當交往行為等事件（例如師生密室相處或互動密切等踰矩行為，很難解釋釐清其私下未公開相處行為是否有逾越師生分際），當教師已逾「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⁷之範圍，亦即教師不當行為雖未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事由之要件，但如該等行為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倫理尊嚴，也影響學生學習友善環境時，仍應由學校主動就教師行為是否損及教師專業倫理尊嚴查處確認，方能針對教師法⁸及相關法規對於教師不當行為雖未違法，但可能遭受外界詬病之教師逾越分際之行為等事件妥適處理，允宜參照112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列入校安通報事件範圍之精神，亦即教師行為如已損及專業倫理尊嚴之內涵，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仍應循校安通報網完成通報為宜。

撰稿人：盧延根

⁶張德銳，教師專業倫理 有所為有所不為，師友月刊，第583期，105年1月，頁1。

⁷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54065號函。

⁸《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8款)」